# 最新服务合同的概念(实用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2-03

*服务合同的概念一乙方：\_\_\_\_\_\_\_\_甲、乙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解除该《合同》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一、 合同解除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_\_...*

**服务合同的概念一**

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解除该《合同》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解除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合同》自动解除，各方无需再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双方互不对该《合同》的解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如有损失各自承担。

二、 费用结算

1. 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物业管理顾问费人民币万元。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2. 除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交接工作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接完毕并撤出甲方物业。

2. 乙方应将甲方无偿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恢复原状并退还甲方。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代表：\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日\_\_\_\_\_\_\_\_日

**服务合同的概念二**

甲方(养老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入住老年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监护人

(属于限制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入住老年人，须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姓名： 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

丙方作为入住老人的：

□付款义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联系人 □代理人 □其他

丙方为个人的：

姓名： 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丙方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用条款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养老机构，能够提供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

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经实地考察甲方，自愿入住甲方(养老机构名称) ，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养老服务，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丙方作为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的代理人、联系人，代为处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丙方同意接受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

为了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需要，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设施

1.1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为： (写明养老机构的具体门牌号)。

1.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入住的房间类型为(在以下几种情况中选择一种)：

?单间 ②双人间 ③三人间 ④多人间(四人以上，含四人)⑤其他 。

1.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的具体房间为： 。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基于正当理由要求调整房间的，甲方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应尽量满足。涉及房间变化，需要相应调整费用的，还应由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同时调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书面确认，则仍依本合同约定房间履行。

1.4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除了住宿的房屋，还包括房间内设施及公共设施，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根据乙方提供的《体检报告》(见本合同附件)及甲方对乙方进行护理等级的评价，经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护理等级和服务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如果选择《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经甲、乙(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费用的支付

3.1养老服务费用

3.1.1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以 方式进行公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3.1.2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乙方所选择的房间及服务项目，乙方入住甲方的养老服务费为每月 元，其中包括 。

3.1.3乙方接受甲方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项目服务的，应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或者补充合同的约定交纳费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提供《个人费用明细表》，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应签字确认。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个人费用明细表》后7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对于双方无争议费用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不得以异议费用拒绝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本合同第9.2.2条约定处理。

3.1.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养老服务费的时间为 ，支付方式为 。

3.1.5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向付款人开具等额收费凭证。

3.2押金(合同中有押金约定的适用本条，无押金约定的不适用本条)

3.2.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金额为： 。该押金可用于抵扣欠付的养老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出现突发情况救治时需支付给医院的押金及相关费用等。

3.2.2合同期限内因3.2.1情形出现押金不足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

3.2.3押金不计利息 □ 押金计利息 □ 计息标准为： 。

3.2.4甲方不得将押金挪作它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扣除应结清的相关费用后应于返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期满的处理

4.1经协商，确定本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该日为合同到期日)止。

4.2合同期满前30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申请续签合同，也可由丙方代为申请续签。

4.3续签的养老服务合同内容应当由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协商确定。

4.4如果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或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申请，但各方未就合同续签达成一致，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日搬离甲方，办理离院手续并结清所有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5.1.2制订、修改养老机构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5.1.3为了乙方的健康和安全，在乙方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在通知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送医疗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5.2.4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5.2甲方的义务

5.2.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养老服务。

5.2.2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服务场所、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

5.2.3保证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保证养老护理人员接受专业技能培训，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5.2.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尊重乙方，尽力合理地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5.2.5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在乙方突发危重疾病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2.6为乙方组织定期体检，建立个人档案。保存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建立各类信息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除向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和其他有权部门(检察院、法院、养老服务行业主管机关因办案、监督、检查需要)提供查阅、允许复制外，不得对外透露。

5.2.7允许乙方监护人、丙方及经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探视乙方并提供方便，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5.2.8在解散清算前，依法妥善安置乙方。

5.2.9接受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六条 乙方及乙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6.1乙方的权利

6.1.1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6.1.2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6.1.3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6.1.4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6.1.5享有隐私权，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非法侵害。

6.1.6在突发急病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及时、必要的医疗帮助。

6.2乙方监护人的权利

6.2.1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6.2.2对乙方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乙方建立的个人档案。

6.2.3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6.2.4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6.2.5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走失、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及时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6.3乙方的义务

6.3.1如实告知甲方本人的健康状况、药品使用情况等信息，并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

6.3.2配合甲方做好持续评估，确认照护等级;配合甲方定期参加体检。

6.3.3配合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6.3.4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和谐相处。

6.3.5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6.3.6按照约定自行或与丙方共同支付养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3.7入住期间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设施设备清单》上标明的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6.3.8配合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养老服务。

6.4乙方监护人的义务

6.4.1入住前要如实向甲方反映乙方的情况，如脾气秉性、家庭成员、既往病史、健康状况和药品使用情况等，协助乙方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

6.4.2劝导乙方入住后要自觉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6.4.3劝导乙方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和谐相处。

6.4.4劝导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6.4.5按照约定自行或与丙方共同支付养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4.6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6.4.7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6.4.8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6.4.9对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10乙方在养老机构去世的，应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7.1丙方的权利

7.1.1对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享受服务情况等有知情权。

7.1.2有权查阅、复制乙方在甲方的档案资料。

7.1.3遇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有权及时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7.1.4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7.1.5在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下有权代理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7.2丙方的义务

7.2.1 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7.2.2家庭或者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2.3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甲方保证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养老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8.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保证乙方不属于精神病、甲类或乙类传染性疾病等不符合入住养老机构疾病的老年人。

8.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一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包括：精神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及养老机构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8.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乙、丙方共同签字的《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作为本协议附件)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或隐瞒。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合同的变更

9.1.1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甲方可以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经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收到甲方变更服务方案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但乙方实际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的，视为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就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变更达成了一致，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有义务按照新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不调整服务项目将导致乙方的健康安全无法保障的，甲方提出变更的服务方案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既不同意，也不接受实际服务，甲方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当与甲方日常管理、服务直接相关的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将价格调整的通知在调价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对价格调整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有异议但要求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拒绝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9.2合同的解除

9.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出， 日内不改正的;

(2)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3)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离院的，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不提出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保留床位或房间的除外;

(4)乙方首次入住 日内不适应居住环境或管理方式的;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服务费用的。

9.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付款人无故拖欠各项费用超过 日，经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搬出养老机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 日内仍不搬出的，甲方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解除。付款人除应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诉讼期间的养老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费用金额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难以履行对乙方的养老服务，或造成其他入住老人伤害或现实性伤害危险的。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隐瞒重要乙方健康状况、患有须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等其他不适宜在机构内集中生活的。

(4)发生不可抗力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5)甲方因丧失养老机构执业资格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相关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解除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6)乙方连续请假外出超过 天(不得少于30 天)。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突发疾病或出现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10.1.1乙方在入住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及时联系120等医疗急救机构;如需到医疗机构急救，甲方应派人陪送至医疗机构。甲方不能及时联系上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应尽早与本合同附件确定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通报情况。

甲方具有医疗资质的，在乙方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应尽到合理诊疗义务，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承担。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及时清偿。

10.2乙方去世的善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去世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的，应及时联系殡仪馆，妥善保存遗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联系人。

10.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5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拒绝接收甲方提供服务，造成其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0.6本合同关于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不免除对乙方有法定赡养义务的其他人的法定责任。

10.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合同其他相关方，本合同可依法解除，合同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应及时接回并妥善安置乙方。

甲方应提示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重点注意上述特别约定内容，按照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要求，对上述特别约定内容进行说明，并请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签字确认：

以上特别约定内容，在甲方提示下，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均已认真阅读，充分知晓与了解。特此签名确认：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损害乙方人身或财产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甲方服务人员资质不合格、没有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由此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侵犯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丙方对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的知情权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5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乙方监护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者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在本合同首页中所标明的甲方、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13.2以下情形，视为送达，但受送达人有证据证明其因客观原因未实际接收到通知的除外：

13.2.1以特快专递形式发送的，已经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同城自发送之日起2日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异地5日视为送达，境外15日视为送达。

13.2.2手机短信发送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3.2.3电子邮件自发出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

13.2.4传真发送自发出对方传真机接收视为送达。

13.3因受送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相关信息错误、不详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造成无法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3.4乙方入住甲方期间，有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甲方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确认签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拒签的，书面通知在第三方见证下送至收件人地址的视为已通知或已送达，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接收系统的视为已通知或已送达。

第十四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5.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15.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个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丙方(单位)加盖公章的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及联系人信息

(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4)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签章的乙方《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及《入住登记表》

(5)甲方出具的、经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签章认可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6)房间、设备物品表

(7)公共设施、设备表

(8)甲方服务范围表

(9)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选择的《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10)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表

(11)经签署的《 养老机构入住须知》

(12)甲方制定并公示的规章制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其它联系人表

(14)其他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护人(签字、盖章、按手印)：

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专用条款

丙方为付款义务人的，应增加或替用以下专用条款：

3.1.4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支付养老服务费的时间为 ，支付方式为 。

3.2.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金额为： 。该押金可用于抵扣欠付的养老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出现突发情况救治时需支付给医院的押金及相关费用等。

3.2.2合同期限内因3.2.1情形出现押金不足时，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

3.2.4甲方不得将押金挪作它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时，扣除应结清的相关费用后应于合同终止时返还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

7.2.4及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7.2.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去世的，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全部费用。

8.5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款项承担支付责任。

9.1合同的变更

9.1.1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甲方可以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经甲、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三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收到甲方变更服务方案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但乙方实际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的，视为甲、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三方就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变更达成了一致，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有义务按照新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不调整服务项目将导致乙方的健康安全无法保障的，甲方提出变更的服务方案后，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既不同意，也不接受实际服务，甲方与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当与甲方日常管理、服务直接相关的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将价格调整的通知在调价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

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对价格调整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虽有异议但要求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拒绝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9.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提出， 日内不改正的;

(2)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3)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离院的，但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不提出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保留床位或房间的除外;

(4)乙方首次入住 日内不适应居住环境或管理方式的;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服务费用的。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及时清偿。

11.5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

1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丙方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应增加或替用以下专用条款：

7.2.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未按照本合同及时支付款项的，自应付而未付之日起 日内代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向甲方支付。

7.2.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去世的，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8.5丙方保证系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民事行为能力之人，自愿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6丙方为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供保证的期限为 。

9.2.3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单独解除合同或者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应及时清偿。11.8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各方或任意一方。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此种情况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联系人。联系中断不免除丙方的保证责任。

11.8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各方或任意一方。

丙方为合同履行联系人的，应增加或替用以下专用条款：

8.5丙方保证担任本合同履行过程的联系人，接收甲方的通知。

9.2.3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单独解除合同或者甲乙或乙方监护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此种情况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新的联系人担任丙方。

**服务合同的概念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前期顾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正文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济宁市雅居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开发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问题，达成如下共识：双方愿以战略合作伙伴的方式，针对此项目进行前期顾问阶段的合作：

双方基于充分合作共识，特签订此顾问委托合同。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顾问服务的物业为“ l ”，本物业位于 。

项目净用地面积： 。 注:本项目案名为暂定名，经济技术指标，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规划意向： 。 项目规划指标： 。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保证与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及合同有效期内，做为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本事，如甲方经过乙方协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甲方承诺委托由乙方进行其独家全案招商运营顾问。

2.乙方向甲方承诺与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及合同有效期内，做为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本事。

第三条：前期顾问工作资料与方式

(一) 前期顾问服务期限、资料、工作范围：

乙方供给从签订本合同至甲方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后终止服务。

1. 项目概念性规划

工作资料：市场研究，项目概念定位，市场定位，客群定位，商业总体定位，定位的可行性研究。

2. 项目规划诊断及调整提议及建筑产品细节策划

工作资料：项目的产品定位提议，项目的产品组合，产品落位，动线规划提议，绿化与景观提议，产品外立面意向提议;

3. 项目的业态定位：

工作资料1：

业态定位——要根据市场、消费、客群、竞争这四大属性，分别解决我们的商业业态中的服务档次与品质(在市场中的品牌地位)、服务项目、业态比例(体量与配比)。

工作资料2：

业态落位——主力店与次主力店落位，业态布局与分割，空间规划与动线规划。

(二) 前期顾问工作方式：

1. 组织人力驻场——我们将派驻专业人员在顾问阶段必要的时候驻场工作，进行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与甲方的相关合作方沟通项目需求，整理

2. 动态资料;

3. 出具项目相关报告——根据驻场人员的成果，由总部统畴安排，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定期提交结果供甲方审核;

4. 配合甲方获取地块——我方不定期的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与政府、土地所有者等相关方面进行协作;。

第四条：顾问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项目策划顾问收费为每月 7 万元(rmb70，000)即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把首月费用打入乙方账户，以后甲方每月10日前定期将顾问费打入乙方账户。

第五条：甲方的职责

1.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供给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义务全面支持乙方在项目定位、产品规划及市场推广方面的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知情透露。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 在顾问服务过程中，应着力于所服务项目为甲方塑造品牌形象，提高项目未来的市场价值和知名度，增加甲方的无形资产，为甲方赢取最大的收益。

2. 在合同约定的时光内，负责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资料的保质保量完成。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如甲方未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本合同自动终止。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职责

1.乙方除自然力、政府政策变动、甲方项目进程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之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继续执行本合同。

2.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如甲方无故单方面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资料，则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10万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继续执行本合同。

3. 上述“一切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认可，且经过仲裁机构、提起讼诉的法律机关所承认的评诂机构进行的经济损失评诂为准。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光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所以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职责。

5. 滞纳金：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光一周内付款，则须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时光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双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或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问题引起的争议，均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服务合同的概念四**

甲方(客户)： 通信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

乙方(承接方)： 通信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签定合同前的确定 在签定合同前，双方需共同确认所要维修保养设备的状况并对其进行登记。乙方需检查保修设备的主要部件完好程度及附件的完整性，并登记机器型号、整体状况等相关情况，建立客户档案。

二、协议服务内容：乙方应邀为甲方提供：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2、甲方决定对故障机进行维修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报价予以参考确认。

3、甲方因擅自维修或购买使用外单位非标准材料、及配件所造成的机器及配件损坏，乙方不予负责，对已磨损应更换的部件，甲方若坚持使用所造成的机器及配件损坏，乙方不予负责。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应自行更换或雇佣第三方更换或拆卸机器部件，为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利无条件单方中止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 %

5、对于在原生产商保修期内设备，甲方可根据原始保修卡内的规定进行维修。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如设备安装、使用及简易维护保养、设备在本市的远距离搬迁和安装调试等)，需提前2天以上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对机器提供定时检修维护。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在机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的 小时内服务到位(次数不限)，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并确认机器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及时将故障恢复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 乙方有义务对每次的检修或维修情况向甲方做出说明，并提供更换配件清单，配件价格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机器更换新配件后，新配件再次出现问题，属配件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若属于甲方使用不当(不属于配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配件损坏，由甲方负责。

6、 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乙方维修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7、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于甲方新购置的设备，在生产厂家保修期内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所需的扩展服务(如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设备在本市的远距离搬迁予以的协助和调试等)。

五、付款类别及付款方式\_\_\_\_\_\_\_\_年维修保养付费类别： a类：乙方每月或季度为甲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配件费除外，全年服务费为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b类：当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或需维修保养时，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次数不限，配件费除外，全年服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服务费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现金支票均可。 配件所需费用另计，一周内付清。

六、争议解决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直接向本地法院诉讼。

七、合同的终止和违约

1、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服务应在合同到期前\_\_\_\_月内续签合同。

2、违约。 甲方通知乙方前往维修保养，如乙方无故超过三次不如期维修保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返余下的合同款。(退回合同款〈合同费12ⅹ未服务月份)。

八、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九、附则：

十、附表：

十一、合同执行期：至

甲方： 负责人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乙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的概念五**

甲方：贵州\_\_火锅系列连锁店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_\_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服务合同的概念六**

服务合同（适用承租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接入internet服务等有关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用说明

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是指甲方以专线形式接入乙方的互联网端口），接入的地点详见业务定单。

第二条租用种类，数量

甲方租用乙方\_\_\_\_\_\_\_\_\_互联网专线电路，数量为\_\_\_\_\_\_\_\_\_条，速率为\_\_\_\_\_\_\_\_\_，ip地址数量\_\_\_\_\_\_\_\_\_个。

第三条租用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开通日为甲方所租用电路的起始日，由于乙方对甲方给予优惠价格，甲方至少租用期限为从起始日计算\_\_\_\_\_\_\_\_\_年。

第四条服务条款

1.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_\_\_\_\_\_\_\_\_光电收发器\_\_\_\_\_\_\_\_\_为界；

2.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对于电路故障，经确认如属于乙方责任内故障，乙方将在自接到甲方申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33条关于电信障碍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电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4.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关于电路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在甲方租用的电路使用期限内保证服务的畅通和日常维护；

2.甲方在租用乙方的电路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服务。

第七条开通与中断补偿

1.甲方租用的电路，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断，在规定时限内没有处理好的，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两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2.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甲方提出测试电路要求，以及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不包含在中断补偿范围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为商业机密，不得外传；

2.协议期间，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随意退出协议。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拒力影响，不能履约的任一方应提前15—30天通知对方；

4.合作过程中，协议中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增补条款；

5.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违约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光纤工程建设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九条甲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时间

1.协议约定，甲方按\_\_\_\_\_\_\_\_\_方式向乙方缴纳互联网使用费。费用按\_\_\_\_\_\_\_\_\_计算，标准价格（年，季度，月）\_\_\_\_\_\_\_\_\_元，给予的优惠价格（年，季度，月）\_\_\_\_\_\_\_\_\_元。电路竣工用户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始向甲方收取费用，电路竣工七日内甲方需交纳首月网费；甲方按期交纳接入服务预付款，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2.乙方免收甲方一次性光纤工程建设费用约\_\_\_\_\_\_\_\_\_元人民币，并免费赠送光电收发器；

3.甲方向乙方交纳网络调试费\_\_\_\_\_\_\_\_\_元；

4.乙方电路结算月是指上月\_\_\_日至本月\_\_\_\_日，不足\_\_\_天按\_\_\_月收费；超过\_\_\_天，不足\_\_\_个月按全月收费；

5.如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电路做停机处理，同时在甲方欠费期间不办理任何业务，并且照常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对于现金和转帐支票用户，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甲方租用乙方本月电路月租费的付款通知传真甲方。甲方于次月1日之前将本月租用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对于转帐托收用户，乙方将在次月自动托收。交纳租用费逾期超过五天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追回欠费；

7.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费用按本协议有关条款执行，如我国现行电信资费的规定标准发生变更或调整，则需经双方另行商定价格，并进行书面确认后按商定标准执行。

第十条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有一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_\_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_份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二条如双方发生争执尽量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合同的概念七**

第一章 总则

1、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_\_\_\_\_\_\_\_业主大会。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选聘(或续聘)乙方为(物业名称)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2、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物业名称：物业用途：座落：四至：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委托管理的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1、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

2、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部位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

3、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

4、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

5、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与管理。

6、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

7、维护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

8、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9、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10、电梯、水泵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11、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2、其他委托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物业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按以下第项执行：

(1)执行\_\_\_\_\_\_\_\_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的《\_\_\_\_\_\_\_\_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规定的标准一，即普通商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2)执行\_\_\_\_\_\_\_\_\_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的《\_\_\_\_\_\_\_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规定的标准二，即经济适用房、直管和自管公房、危旧房改造回迁房管理服务标准。

(3)执行双方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用

1、(适用于政府指导价)物业服务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1)物业服务费由乙方按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交费义务人)按年(季、月)收取。(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其中，电梯、水泵运行维护费用价格为：\_\_\_\_\_\_\_\_\_\_\_\_。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2)如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有调整，上述价格随之调整。

(3)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按照乙方与保险公司签定的保险单和所交纳的年保险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乙方收费时，应将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公示。

2、(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物业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1)物业服务费由乙方按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交费义务人)按年(季、月)收取。(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加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其中，电梯、水泵运行维护费用价格为：\_\_\_\_\_\_\_\_\_\_\_\_\_\_。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2)物业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①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②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③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④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维护费用。

⑤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⑥办公费用。

⑦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⑧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⑨其它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适用于包干制)物业服务费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4)(适用于酬金制)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提取%作为乙方的酬金。

(5)(适用于酬金制)物业服务费如有节余，则转入下一年度物业服务费总额中。如物业服务费不足使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告知物业服务费不足的数额、原因和建议的补足方案，甲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

(6)(适用于酬金制)双方约定聘请/不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专业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甲方选定、乙方选定)。

3、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

4、停车费用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1)露天车位。

(2)车库车位(租用)：\_\_\_\_\_\_\_\_\_\_\_\_\_。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费为：车库车位(已出售)。

5、乙方对业主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费用另行收取，乙方制定的对业主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收费价格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3、按照法规政策的规定决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

4、(适用于酬金制)审查乙方提出的财务预算和决算。

5、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移交或组织移交以下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各专业部门验收资料。

(5)房屋和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资料。

(6)物业管理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服务合同的概念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客户)

乙方：\_\_\_\_\_\_\_\_\_(供应商)

为促进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it维护服务，it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及费用、服务期限、支付方式

(1)服务内容及费用

┌───────┬───────┬───────┬───────┐

│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

│it维护││元/月│元│

├───────┼───────┴───────┴───────┤

│合计│元│

└───────┴───────────────────────┘

(2)服务期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下称服务)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署后的2天内，甲方应以票据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费用，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银行账户为：\_\_\_\_\_\_\_\_\_，账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4)如果甲方在规定日期内没有按时缴纳服务费用的话，则乙方有权每天以拖欠金额1%的标准加收罚金。

二、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计算机维护服务，该服务包括以下几条：

(一)计算机硬件故障诊断、排除

(1)若不是计算机硬件自身的问题，乙方应当为每个硬件安装相应的驱动程序;

(2)对于计算机硬件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该作出诊断，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对甲方的硬件购置使用提供合理化意见;

(4)以工本费的标准修复甲方可以修复的硬件(显示器除外);

(5)每月对甲方计算机硬件做定期的保养，包括：硬件检修;计算机内部灰尘清理;计算机外部电源线检查;网络设备检修;

(6)软件故障的及时排除。

(二)操作系统的安装优化

(1)乙方安装的操作系统、软件要求尽可能的发挥甲方电脑硬件性能;

(2)在硬件没有故障的前提下，保证甲方每台电脑可以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的每台电脑都要求有防、杀病毒系统和系统快速备份、恢复系统;

(4)每月为甲方做一次全面的病毒查杀和磁盘扫描、整理，删除木马之类危害计算机安全软件，清除计算机里涉及迷信、赌博、恐怖等内容;

(5)每半年重新安装一次系统，合同范本《it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三)网络的组建、维护

(1)对于甲方已经存在的网络，乙方有义务对其维护、优化，保证网络的畅通，并且网络速度要和甲方的网络接入方式相匹配;

(2)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对网络进行拆迁、增减不在此合同所指定的范围。

(四)网络接入主机的维护

(1)为服务器安全保护措施;

(2)对服务器做安全检测，关闭掉多余的服务，删除木马等后门程序;

(3)为甲方安装一台备用服务器，以便在当前服务器无法工作时快速接通网络;

(4)向甲方传授安全知识。

(五)乙方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如网站制作、图片扫描、光盘刻录、硬件评测、\_\_\_\_\_\_\_\_\_服务。

三、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该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甲方应该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3)非技术性的工作由甲方自行完成;

(4)甲方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系统文件，不得修改、删除乙方的系统备份文件;

(5)甲方有责任禁止客人在自己的计算机上浏览非政府许可的网站、下载安装危害计算机安全或者网络安全的软件;

(6)根据甲方和乙方的距离，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在甲方提出正式服务请求的\_\_\_\_\_\_\_\_\_分钟工作时间内到达甲方，并开始服务;

(7)在非工作时间内如发生严重故障(如服务器故障)导致网络整体不能运营，乙方应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其他小故障可待工作时间解决。

四、违约责任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但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在此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计算机而无法履行此合同的行为不视做违约行为，但必须结算应该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2)乙方由于特殊原因，终止合同不视做违约行为;

(3)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做违约行为;

(4)\_\_\_\_\_\_\_\_\_。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续约

在此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合作愉快，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定合同。

七、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的概念九**

服务合同(聘用服务)

目录?第一条?总则

1.01?定义

第二条?服务

2.01?服务的范围

2.02?服务的标准

2.03?估计的人月数

2.04?附加的任务

第三条?人员

3.01?关键人员

3.02?关键人员的更换

3.03?组长

3.04?身体健康

第四条?对服务承包者的付款

4.01?对费用的估计

4.02?上限金额

4.03?雇主提供的支持的费用

4.04?应急金额的使用

4.05?付款货币

4.06?付款方式

4.07?付款程序

4.08因不满意进展而停止付款

4.09?涨价

4.10?最终付款

第五条?雇主的义务

5.01?由雇主提供的支持

5.02?雇主给服务承包者配备的人员

5.03?对服务地点和现场的进入权

5.04?雇主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服务承包者的义务

6.01?服务承包者的责任

6.02?服务承包者的义务

6.03?档案

6.04?信息和进展报告

6.05?转让任务和/或分包合同

6.06?避免利益冲突

6.07?保密

6.08?雇主与服务承包者之间的关系

6.09?赔偿

第七条?通用条款

7.01?适用法律

7.02?雇主的财产权

7.03?雇主的控制与批准

7.04?\_\_\_\_\_

7.05?变化

7.06?合同条款

7.07?延误的通知

7.08?审计

7.09?将先前所有的协议与谈判都结合起来

7.10?完成证书

7.11?保证

第八条?纠纷、\_\_\_\_\_和终止合同

8.01?纠纷

8.02?\_\_\_\_\_

8.03?强制实施

8.04?继续执行的义务

8.05?暂停付款

8.06?终止合同

8.07?终止程序

8.08?不可抗拒力

第九条?防止舞弊

9.01?舞弊的定义

9.02?对舞弊的惩罚

第十条?执行

10.1?生效

10.2?开始日期

10.3?通知与地址

10.4?修改

10.5?合同副本聘用服务

服务合同范本

在[雇主姓名]为一方（以下称雇主）与[服务承包者姓名]为另一方（以下称服务承包者）之间于一九\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达成本合同（连同\_\_\_\_\_\_\_份所附的并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

鉴于雇主依据本合同要求服务承包者提供服务（以下称服务）和服务承包者同意按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01?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汇，一旦用在本合同中，具有下列含义：

（a）“合同”是指由雇主和服务承包者签定的合同，按由双方签字的合同格式加以记载，其中包括全部附件和附录以及以参考资料形式列入的全部文件。

（b）“服务承包者”是指其执行服务的建议已被雇主接受的人或公司。

（c）“雇主”是指其雇用服务承包者执行服务的一方。

（e）“一方”是指雇主或服务承包者，视情况而定，而“双方”是指他们二者。

（f）“人月”是指相当于一（1）个日历月期限的服务，其以在176个工作小时提供这样的服务的人为依据。

（g）“人员”是指作为雇员由服务承包者或其分包者所雇用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h）“服务”是指由服务承包者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第二条?服务

2.01?服务的范围

服务承包者将依据在附件\_\_\_\_\_\_\_\_\_\_\_\_中所阐明的职责范围（tor）/工作说明（sow）的最终条款和本合同所有其它要求执行服务。

2.02?服务的标准

服务承包者将利用其专门的技术完成他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据在tor/sow里所规定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另外普遍适用于合同所要求服务类型的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服务承包者将认真负责地履行其义务并将时时刻刻为雇主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雇主的同意，服务承包者将应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关键人员的简历作为附件\_\_\_\_\_\_\_\_\_的附录附上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2.03?估计的人月数

2.04?附加服务

已达成协议，雇主可以在本合同项下不断分配在合同总范围以内的其它有关工作给服务承包者去完成。执行这种附加服务的期限和条件应经雇主和服务承包者相互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条?人员

3.01?关键人员

服务将由在附件\_\_\_\_\_\_\_\_\_\_\_\_\_中所指定的人员并在所示的各自期限内完成。经雇主事先同意，服务承包者可以在适当时对这样的期限进行调整，以确保有效地执行服务，不过这样的调整将不使在合同项下的付款超过在4.02条所提到的上限金额。

3.02?关键人员的变更

除非服务承包者会另行书面同意，关键人员将由在附件\_\_\_\_\_\_\_\_\_\_中所列那些人组成，而且将不得改变。

3.02.1?在有任何关键人员在完成他的服务合同之前由于超出了服务承包者所能控制范围的情况，又未经雇主许可而辞职、被解职或被撤走的情况下，服务承包者将不给雇主造成费用而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雇主可以接受的人，而且报酬不超过他所代替的人所得到的报酬。

3.02.2?雇主可以以类似的方式给服务承包者发出书面指令，说明理由，指示他更换他的任何被雇主发现不合格、没有能力或因他故而不希望要的关键人员。

3.03?组长

服务承包者将保证由一位经雇主书面批准的组长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在现作业负责并负责服务承包者与雇主之间的联络。

3.04?身体健康

服务承包者负责确保其所有关键人员都身体健康，能够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四条?对服务承包者的付款

4.01?对费用的估计

在附件\_\_\_\_\_\_\_\_\_\_中列出了对费用的估计。

在此拨出一项用于应急的预算金额[以文字和数字表示金额]。

4.02?上限金额

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将不超过[以文字和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